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档案馆

**一、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档案局（馆）成立于2006年5月，在此次党政机构改革中实现“局馆分设”，档案馆履行档案收集保管利用职能，现有人员9人。克拉玛依区档案馆新馆于2015年8月建成开馆，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目前在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家庭档案推广、档案科研、数字档案平台应用、社区档案、宗教档案和农业农村档案建档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馆藏档案全部实现了数字化。2013年，克拉玛依区创建了“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荣誉称号。2013-2015年连续3年在全市区级档案管理工作考核中评为优秀。

**二、主要事迹**

**（一）牢记使命，持续推进档案工作实现新变化**

克拉玛依区档案馆全体党员干部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班子集体成员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工作中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团结协作、互相补位，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干部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带领全区档案工作者以对档案工作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和敬业奉献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实现了档案工作“年年有变化，五年变大样、十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开创了克拉玛依区档案工作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二）勇挑重担，誓当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排头兵**

档案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全区档案的集中保管、保护和提供利用的基地，克服困难，边学边干，在干中学、在学中干，通过10余年的不懈努力，使全区档案基础业务工作，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科研等工作陆续走在了全市的前列。在全市档案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实施中始终勇挑重担，先后作为我市数字档案馆（室）应用平台、社区档案、宗教档案和农业农村档案建档的试点区，先行先试，为我市重点档案工作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目前全区机关、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数字档案室应用平台使用实现100%全覆盖。社区档案工作全部晋升为自治区档案管理先进等级；8000多户家庭实现建档目标，占到全市家庭档案建档总数的80%。

**（三）立足精品，全力打造精品档案馆**

在新档案馆建设过程中，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呈现，全方位体现了“开放、智能、绿色、人文”的建设理念。综合档案馆集管理、服务于一体，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化设施设备，通过数据共享、智能联动、一站式监测的综合性一体化管理，实现信息资源高度共享、办公服务方便快捷、环境运行安全高效的智能化管理目标，在库容规模上能满足未来30年馆藏增长的需要，达到了国家档案馆建设要求。2015年，克拉玛依区档案馆成功跻身全国“最美档案馆”行列，并评价为自治区智能化程度高、占地面积位居前列的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近年来，累计接待社会各界6500余人次查阅利用，均获得好评。

**（四）勇于创新，不断追求新突破**

自主研发的《社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家庭档案建档标识、装具的研制与推广》分别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一、三等奖，家庭档案装具及标识获得十五项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在农业农村档案工作方面，率先在克拉玛依区档案信息网站上建立了“农村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先后建立了区、乡、村三级档案信息管理网络，完成了乡政府、各行政村档案目录数据库的建设，编撰印发了各种编研材料，幼儿园、卫生院建档率达100%，乡、村室藏各门类载体档案全部实现了全文数字化。在民生档案方面，转变观念，塑造档案服务民生新形象，凡涉及民生的文件材料都纳入归档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收尽收，确保各项民生工作有档可查、有据可凭。并完成了馆藏民生档案数据库的录入和挂接，实现了全区民生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丰富的馆藏，完善的功能，科学的管理为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需要开创。克拉玛依区档案馆将以全国档案系统评先创优为契机，继续发扬敬业奉献的精神，深化档案管理工作，为实现克拉玛依市档案工作“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